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6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第三人　即
財產所有人　天暢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方瑞豐
第三人　即
財產所有人　大器內蘊文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茂唐
第三人　即
財產所有人　許順珠

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被告林茂唐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天暢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器內蘊文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許順珠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沒收之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。第三人未為第1項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。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，不在此限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案被告林茂唐等人涉犯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審理中。依起訴書聲請沒收欄之記載，認起訴書附表三㈠1.編號1、2、4、㈡編號2所示天暢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暢公司）、大器內蘊文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器公司）及許

順珠之銀行帳戶內金額為犯罪所得，請求法院予以宣告沒收，則第三人天暢公司、大器公司及許順珠如前列起訴書附表所載帳戶內之款項，有遭宣告沒收之可能。則為了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渠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以保障渠等權利，本案認有依職權裁定命渠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渠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並於後續本案審理程序通知到庭。天暢公司之代表人、大器公司之代表人及許順珠得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到場、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，若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培維

法　官　胡慧滿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